

## 讀汪德邁《中國教給我們什麼》

王 寧

數次反復讀汪德邁《中國教給我們什麼》，有一個突出的感覺：作者能夠在很多地方見我之所見，又能從一個新的角度見我之所不見；能夠在很多地方知我之所知，又能從一個新的角度超越我知。汪德邁先生作為一位西方漢學家，對中國的解讀、觀察、記憶和認知，的確獨到而精彩。

中國改革開放四十年，和西方學者的接觸漸漸多了起來，但感到最難溝通的還是漢語與漢字。縱觀歐美幾個通行的大語種，漢語與漢字與他們的差別很大。漢語是詞根語，基本上沒有典型的語法形態變化，印歐語中用語法形態表示的詞性、時態、體、數、格等範疇，漢語都蘊藏在詞根裏。漢語用漢字別詞，漢字是理解漢語不可或缺的要素。而漢字的表意特性，往往不被西方學者所完全理解。本書對漢字的表意特性，漢字和漢語的關係，卻闡釋得十分清楚，和我們的認識完全切合。汪德邁以銳敏的眼光看到，漢字賦予漢語的，絕不僅僅是對口語消極地記錄，而是將意義蘊藏在字形中，表現出詞所指的物態與思想。漢字使“語言的交流功能和思辨功能普遍的雙重性，浮水印式地清晰顯現出來。”他還認為，“這一普遍的雙重性是所有語言的根本，但被拼音文字淹沒在書寫和口語的混合之中。”這個論述更為明確地肯定了漢字記錄漢語的理性一面。汪德邁稱漢字記錄的漢語為“圖文語言”，突出了漢字對漢語的性質所起的積極作用。書中專門設置了《西方邏輯學與中國文字學的比較》一章，提出了這樣一個很有創造性的觀點，即人類思維的理性在邏輯學與漢字學中同樣具有，但表現方式不同，邏輯學顯示了理性判斷之間的聯繫，而漢字學顯示了思維知性與現實事物存在之間的聯繫。我們雖常年使用漢字，卻沒有如此深入的比較過、表述過。

在漢語中，文言和白話之間的思維關係與各自的社会功能，是作者的又一討論重點，其中有些觀點也是作者的新發現。在中國文化裏，長期“言文脫節”，已是不爭的現實。在國內的語言教學中，曾有過關於文言文兩方面的論證：二十

世紀五十至六十年代，着重論證文言詞義和現代口語的差異，強調千萬不要忽略二者的區別，特別要注意文言詞與現代口語詞之間的微殊，以免犯“以今律古”（以今天的語言誤解古人意思）的錯誤。到上世紀八十年代，又進一步着重論證文言與現代漢語之間的傳衍與溝通，發現文言的常用詞和常用義，幾乎 100%延續到現代漢語書面語和方言口語中，其中一部分通過雙音構詞，變成不能單獨使用的語素保留下來，因而強調，千萬不要把文言與現代漢語截然分開，沒有文言的基礎，是很難透徹地理解和使用現代漢語的。經過這兩方面的論證，我們認為，對文言與白話的關係的認識，已經比較全面。但作者的認識還有比我們更獨到的地方——他指出汉语的思辨功能、日常交际功能和在社会文化改革中的渗透功能，发掘并指出文言的傳續在中國社会歷史中的作用。他從語言與思維的發展過程，解釋從甲骨文到現代漢語之間發生的變化，及其在中國文化史和文明史的雙重地位。他說：“話語在生活的偶然裏，隨着持續的體驗和隨之而來的念頭組合而形成。然後，在集體記憶裏，處理掉不合時宜的詞源，積澱而成語言。在這一層面，認知只是相遇而知的‘知’，但要就對事物‘廣而識之’，這就需要進入第二層，捕捉話語在第一層的表述，將之概念化。於是，思辨對感性經驗通過交流性話語所進行的粗胚切割進行概念性抽象工作。語言不再是本能的了，它是明確的，根據理性原則進行運作。通過理性原則，交流性語言轉化成概念性語言，按照西方思想所發展的‘話語學’（*logique* 邏輯）運作，而中國思想則發展成‘文字學’（*grammatique*）。”作者的這個闡釋，解釋了三個方面的問題：第一，解釋了漢語從商代卜辭到周秦文言，再到中古漢語，以致現代漢語的演變與思維發展的關係，“嚴謹的理性使文言遠離口語，但在結構上又不相異”，這是語言思辨功能在文言中的存留；第二，進一步闡明了從文言延續到現代漢語發生的是何種變化，從這種變化看文字的創建，拼音文字與表意文字沒有優劣之分，只是不同語言的使用者對文字的創建選擇了不同的路徑而已。第三，解釋了在漢語漢字發展過程中，漢語辭彙的語源和漢字的形源逐漸隱去的原因，是因為抽象思維漸漸替代了單純具象思維的結果。

本書對漢語漢字的認識和解釋，與作者對中國古代社會史的長期研究緊密相關。他強調，與生產關係緊密聯繫的觀念形態，在中國文化史中積淀很深，促進了中國古代社會的發展。在中國近世和現代社會文化中，這種影響仍然是十分

重要的。作者多年前提出的“新漢字文化圈”的觀點，在本書中也有發展，從中能看出，作者對中國歷史文化的對外傳播的闡釋，以漢語漢字傳播為基礎，但又不限於漢語漢字早先的傳播範圍。

這裏主要談談作者所研究的中國禮制文化，這也是本書的一個重點。作者通過多年對中國典籍的閱讀與研究，走出了一條通過禮制解釋中國社會制度發展的研究道路，這讓我們想起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的一段學術史，那時，中國開展了關於社會發展形態的討論，一些歷史學家，如吳承仕、陳獨秀、王國維、郭沫若等，以“三禮”研究中國制度，用古文字的字理探討先秦文化，提出亞細亞生產模式的問題。其實，他們大多同時是古漢語與古文字的研究者。汪德邁同樣從語言文字入手，秉承中國近代國學“六經皆史”和以“小學”通經史的原則，沿着中國禮制發展的史實，梳理各種思想流派主要是儒、釋、道、法的社會基礎，來解釋中國古代社會。這裏，要特別說到汪德邁研究的兩個獨到之處。

首先，是他通過對甲骨文與《易》學的研究對上古卜筮文化的認識。他認為中國文化形成的關鍵時刻在商周武丁(西元前 1250-1192) 之治下的文字創造時期。文字的創造經由龜甲占卜進而到準科學的占卜學即《易》學。他認為，在這個主導精神的演變中，“中國思想根據與西方完全不同的邏輯、經表意文字構建而成，西方思想以拼音文字為語言框架。在西方，拼音文字始於口語之言的記錄，收集了從地中海區域的巴比倫、腓尼基、猶太到古希臘傳播的神話大敘述，通過思想對之進行整理，從中產生聖經聖言的啟示，並希臘式的理性神學。中國則相反，神話不在占卜學所用的‘文’之列，它被從中抹去，占卜學將陰陽五行的宇宙學取代神話學。”他從中國和西方創建文字不同的淵源中，解釋了兩種不同性質的文字創建的歷史根源，又反觀拼音文字與表意漢字對西方和中國歷史發展路徑的積極影響。他稱《易》學為“准科學”，也就是認為，研究中國古代的占卜文化，需要從中國古代材料的本身出發，而不能用西方科學理論的框子去硬套。他看到了中國占卜文化中存在的生活經驗與因果推理，從《易》的“辭”“爻”“象”“彖”中發掘出《易經》的兩面，在這點上，他是有獨創性的。

其次，是他對中國古代宗法制度的認識。西周為代表的宗法制度，以血緣為維繫社會的要素，以血統關係定親疏、尊卑，區別生者的“大宗”“小宗”，分列死者的“左昭”“右穆”，將家族關係與國家制度統一在一起。這種宗法制度

的社會組織，雖然已經漸漸消亡，但在本書中，多次談到宗法制對中國社會發展的巨大影響。他分析了從宗法社會的世襲到開科取士的發展中，知識階層與制度的關係，以及知識階層與典籍、文學發展的關係。而且，他還指出，在今天的中國社會裏仍能看到最早的宗法社會觀念和事實的遺存。這種觀察，也是很獨到的。

以上我談到的是閱讀本書的感想，只是我從個人的角度讀後的一點收穫，并非對本書的全面評價，不能反映本書成就的萬一。近五年來，和汪德邁先生有過多次的對話，聽過他很多精彩的演說，讀過他用中文書寫或由法文譯成中文的論著，知道他集七十多年的努力對東方文化尤其對中國文化的不平常的深入研究。這與他熟悉中國的語言文字，特別是很強的漢語文言語感，深度閱讀中國的典籍，密切觀察中國的歷史和現實，自然是有直接關係的。但我也進一步思考過，為什麼在對中國的認識上，他能有如此的說服力，他的研究成果能夠讓我們這些生長在中國、畢生研究自己祖國歷史典籍和語言文字的人有“見我見而見我不見，知我知而超越我知”的感覺？我想，這是與他研究的態度、觀念與方法有關吧！他在書的一開始說：“要理解中國，與其說銘記中國文化的特殊性，不如去發現中國文化特殊性紮在世界文化共有之土壤中的根基。”這就是說，首先要關注中國文化的特殊性而不是那些不足道的普遍性；但是，這種特殊，畢竟紮根于世界文化的土壤中，含有人類發展“普遍的真實”，所以，是可以交流與理解的。這個出發點，拉近了作者和中國的距離，搭建了東西方學者相互理解的橋樑。他具有世界文化的視野，把中國放到世界文化的大環境下，抱着包容與尊重的態度、帶著誠懇與善意去評論中國文化，與西方文化比較，見其優越，也見其不足。文化的多樣性造成世界不同民族和國家之間的隔膜，有時也有誤解，但也正是這些多樣的文化使世界變得絢麗多彩。不同文化之間的相互理解和包容、交流和吸收，永遠是愛好和平人民的希望。在這一點上，我們要學習和要實踐的還很多。

2019年2月18日

于北京師範大學